

将项目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解释性备忘录模板

经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修正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¹，关于将会员国或准会员等提议的任何项目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这份解释性备忘录最迟必须在拟定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之前四周送达总干事。

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进一步决定建议将解释性备忘录限制在 500 字以内²。

根据 EB144(3)号决定（2019 年），秘书处制定了以下模板，以协助会员国提交上述解释性备忘录。

¹ WHA72(22)号决定（2019 年），第(1)执行段。经修订的规则案文载于文件 A72/51 附件。

² WHA72(22)号决定（2019 年），第(1)执行段。

将项目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解释性备忘录¹

填写本备忘录时，请不要超过 500 字。

1. 提交提案的会员国或准会员。

.....

2. 所提项目的标题。

.....

3. 提议列入上述项目的理由。

这方面信息，除其他外，可能涉及：

- 所提议的项目与《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联系；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20-2021 年规划预算中阐明的三个十亿目标；
-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或
- 将提议的补充项目列入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的标准，即有关提案应处理全球公共卫生问题，或涉及世卫组织范围内一个新主题，或代表重大公共卫生负担。

.....

¹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